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8016

##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二次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702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112%;
-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1 月 30 日。
- 3、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已与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陆电子”)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解锁条件已满足,经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进行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解锁。

### 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 2013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其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 根据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披露的《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修订部分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可以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审议并实施该股权激励计划。2013 年 11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13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4. 201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 136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合计 291.5 万份,向 140 名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415 万股。并于当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对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及授予事项符合相关规定。

5. 由于原激励对象相银初、曹立亚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并已获得公司同意,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同时,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因未达到第一期行权/解锁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行权/解锁的议案》,将上述原因确认的 90.25 万份股票期权及 128.7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4.09 元/股,本次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占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1.01%,占公司总股本 40,084 万股的 0.32%。本次调整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总数由 291.5 万份调整为 201.25 万份,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从 136 人调整为 134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由 415 万股调整为 286.3 万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和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办理完成。

6. 2014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14 年 11 月 10 日为预留部分权益的授予日,决定授予 18.5 万份股票期权及 14 万股限制性股票。2015 年 1 月 30 日,公司完成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7. 2015 年 8 月 1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5 月与 2015

年 7 月实施完成了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 2014 年利润分配方案,因此公司对涉及的权益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期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8.68 元/股调整为 8.625 元/股,调整后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3.83 元/股调整为 13.80 元/股。

8. 2015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权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议案》。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孔亮、姜圳、张润森、蔡先耀等 4 人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对上述 4 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 5.25 万份股票期权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 4.9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18%,占公司总股本 47,609.3 万股的 0.01%。本次调整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总数由 201.25 万份调整为 196 万份,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从 134 人调整为 130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由 286.3 万股调整为 281.4 万股,并同意对满足第二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照《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的相关事宜;130 名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84 万份,134 名激励对象本次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0.6 万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办理完成。

9. 2016 年 6 月 1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权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公司对涉及的权益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期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8.625 元/股调整为 3.43 元/股,首次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25.31 万份调整为 313.275 万份;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3.80 元/股调整为 5.5 元/股,预留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8.5 万份调整为 46.25 万份;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4.09 元/股调整为 1.636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6.79 元/股调整为 2.716 元/股。

10. 2016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涉及的权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议案》。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陈燕萍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 2.5 万份股票期权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 2.5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7.1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2%。本次调整后,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总数由 46.25 万份调整为 43.75 万份,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从 10 人调整为 9 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由 35 万股调整为 32.5 万股。并同意对满足第一次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照《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的相关事宜;9 名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8.7688 万份,8 名激励对象本次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9425 万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办理完成。

11. 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权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议案》。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朱伟杰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3 万份股票期权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5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0.4819%,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192,237,725 股的 0.0042%。本次调整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剩余股票期权的总数由 280 万份调整为 277 万份,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从 130 人调整为 129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由 402 万股调整为 397 万股,并同意对满足第三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

条件的激励对象按照《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三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的相关事宜;129 名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77 万份,133 名激励对象本次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97 万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办理完成。

12. 2017 年 9 月 13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公司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43 元/股调整为 3.405 元/股,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5.5 元/股调整为 5.475 元/股。

13. 2017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涉及的权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议案》。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王文成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 3,568 万份股票期权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 2,855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7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20%。本次调整后,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总数由 43.75 万份调整为 40.1812 万份,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从 9 人调整为 8 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由 32.5 万股调整为 29.645 万股。并同意对满足第二次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照《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的相关事宜;8 名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1.4127 万份,7 名激励对象本次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7025 万股。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最终本次可行权/解锁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确认数据为准。

### 二、董事会关于满足激励计划的第二次解锁条件的说明

#### (一)锁定期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自预留部分授予日(2014 年 11 月 10 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申请行权/解锁所获总数的 57.1%。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二个等待/锁定期届满。

#### (二)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序号	行权/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行权/解锁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二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二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解锁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1)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 (2)公司 2015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2,696.27 万元,比 2012 年同比增长 96.16%;公司 2015 年实现营业利润 226,142.34 万元,比 2012 年同比增长 61.07%。 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 (2)公司 2015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2,696.27 万元,比 2012 年同比增长 96.16%;公司 2015 年实现营业利润 226,142.34 万元,比 2012 年同比增长 61.07%。 综上所述,公司达到了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2016 年度,获授股票期权的 8 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7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标,满足行权/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涉及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次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已满足,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

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7 名激励对象第二次解锁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为 15.7025 万股。

- 三、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1 月 30 日
- 2、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702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112%;
- 3、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7 名;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得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转增前)	获得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转增后)	本次可解锁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数量(万股)
李璞	经理	2	5	2,855	0
胡建军	经理	2	5	2,855	0
张焕荣	经理	2	5	2,855	0
王文成	经理	2	5	-	-
吴祥平	经理	2	5	2,855	0
沈虎	骨干	1	2.5	1,427.5	0
何芳	骨干	1	2.5	1,427.5	0
张立军	骨干	1	2.5	1,427.5	0
合计		13	32.5	15,702.5	0

注:以上激励对象中,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独立董事意见

#### 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解锁的情形;

2、我们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解锁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行权/解锁安排(包括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行权/解锁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本次行权/解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认为:本次行权/解锁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同意 8 名激励对象在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次行权/解锁期内行权/解锁。

###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按照公司《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次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条件已满足,公司 8 名激励对象行权/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 8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次行权/解锁期正常行权/解锁,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21.4127 万份,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 15.7025 万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5.475 元/股。本次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认为: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满足公司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行权/解锁期的行权/解锁条件,8 名激励对象第二次行权/解锁绩效考核合格,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锁资格合法、有效。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 8 名激励对象在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次行权/解锁期内行权/解锁。

###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本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行权/解锁、本次调整和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公司本次行权/解锁、本次调整和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具体情况符合《股权激励办法》《备忘录 1-3 号》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解锁、本次调整和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就本次回购注销涉及注册资本减少事项履行相关公告等义务。

### 八、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收代缴。

###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6

##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股权激励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了《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更新后)》。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通过公司内部公告栏张贴方式,将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2018 年 1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 月 24 日。

反馈方式:以设立反馈电话、邮件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信息、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 2、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管理人员;
- 3、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所述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和独立董事;激励对象未同时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以及任职资格,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18-005

##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该等议案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2 月 13 日和 2017 年 12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涉及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向公司签发了新的《营业执照》,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00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8,199.60 万元。  
营业执照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1379993534  
名称: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苏州市塘西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王明  
注册资本:8,199.60 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0 年 4 月 20 日  
营业期限:1990 年 4 月 20 日至 2025 年 4 月 19 日  
经营范围:精密机械、精密钣金、电梯轿厢、观光电梯和零部件及其相关材料的研究、制造、销售、售后服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

辅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18-08

##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集团”或“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 2018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告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即 2018 年 1 月 12 日及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18 年 1 月 24 日)登记在册的前 10 名股

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 2018 年 1 月 12 日)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郑斌	137,519,340	14.32
2	张婷	31,900,000	3.32
3	王崇盛	17,621,056	1.84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514,558	1.72
5	樊建民	15,293,868	1.59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577,800	1.21
7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1,485,885	1.20

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郑斌	137,519,340	14.32
2	张婷	31,900,000	3.32
3	王崇盛	17,621,056	1.84
4	樊建民	15,293,868	1.59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514,558 1.41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577,800 1.21

7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1,485,885 1.20

8 郑斌 8,500,070 0.89

9 刘平凯 8,325,040 0.87

10 杜鹏 7,717,327 0.80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民盛金科 公告编号:2018-009

##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相关股东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可能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等相关

规定,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民盛金科,证券代码:002647)自 2018 年 1 月 19 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具体停牌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各方就本次事项仍在进一步的磋商中。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有

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停牌期间预计自首次停牌之日起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公告并申请复牌。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